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本人遵守「107年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月合唱比賽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比賽或已投稿者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產生的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貴中心）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貴中心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
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中心擁有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（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等權限），貴中心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，不對貴中心及貴中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